

## 新北市 114 年托嬰中心績優專業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鼓勵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激勵工作士氣，健全嬰幼兒托育服務，提昇托育品質，特辦理新北市 114 年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實施對象、標準及名額：

### 一、表揚獎項：

- (一) 朝耕暮耘獎：現任職並核備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主管人員(主任)，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服務於立案托嬰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准之主管人員服務年資累計 3 年（含）以上，其中最近 1 年服務年資須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5 年內未獲本府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留職停薪期間內則不計算年資）。
- (二) 爐火純青獎：現任職並核備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托育人員，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服務於立案托嬰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托育人員服務年資累計 10 年（含）以上，其中最近 1 年須於本市同一立案托嬰中心或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5 年內未獲本府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留職停薪期間內則不計算年資）。
- (三) 無私奉獻獎：現任職並核備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托育人員，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服務於立案托嬰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托育人員服務年資累計 5 年（含）以上，其中最近 1 年須於本市同一立案托嬰中心或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5 年內未獲本府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留職停薪期間內則不計算年資）。
- (四) 朝氣蓬勃獎：現任職並核備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托育人員，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服務於立案托嬰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托育人員服務年資累計 3 年（含）以上，其中最近 1 年須於本市同一立案托嬰中心或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5 年內未獲本府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留職停薪期

間內則不計算年資)。

(五) 廚藝精巧獎：現任職並核備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廚工，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服務於立案托嬰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年資累計 3 年(含)以上，其中最近 1 年須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5 年內未獲本府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留職停薪期間內則不計算年資)。

(六) 健康照護獎：現任職並核備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專任護理人員，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服務於立案托嬰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護理人員服務年資累計 3 年(含)以上，其中最近 1 年須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5 年內未獲本府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留職停薪期間內則不計算年資)。

二、標準：具下列事蹟，足資表揚者。

(一) 朝耕暮耘獎：

- 1、長期投入幼兒托育服務，對機構業務規劃、行政管理及教保品質提昇有具體貢獻者。
- 2、配合政府政令及落實幼兒福利政策，有具體事蹟者。
- 3、111 至 113 年度期間有參加本市公共托育營運管理中心辦理之托嬰中心主管培力課程。

(二) 爐火純青獎：

- 1、長期投入托嬰服務，愛護幼兒，認真務實，精神可佩，足為楷模者。
- 2、規劃多元且適齡之嬰幼兒教保活動，有創新且兼顧托育需求之方案設計，具具體貢獻者。
- 3、111 年至 113 年度在職訓練時數至少每年 18 小時以上。

(三) 無私奉獻獎：

- 1、長期投入托嬰服務，愛護幼兒，認真務實，精神可佩，足為楷模者。
- 2、規劃多元且適齡之嬰幼兒教保活動，有創新且兼顧托育需求之方案設計，具具體貢獻者。

3、111 年至 113 年度在職訓練時數至少每年 18 小時以上。

(四) 朝氣蓬勃獎：

1、投入托嬰服務，愛護幼兒，認真務實，精神可佩，足為楷模者。

2、規劃多元且適齡之嬰幼兒教保活動，有創新且兼顧托育需求之方案設計，具具體貢獻者。

3、111 年至 113 年度在職訓練時數至少每年 18 小時以上。

(五) 廚藝精巧獎：具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且每年參加 1 次衛生講習，擔任廚工期間工作表現優異。

(六) 健康照護獎：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照，擔任托嬰中心護理人員期間，對於托嬰中心健康管理執行、收托幼兒意外急救及控制群聚感染表現優異者。

三、項目及錄取名額：(本局得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一) 朝耕暮耘獎：15 名。

(二) 爐火純青獎：5 名。

(三) 無私奉獻獎：10 名。

(四) 朝氣蓬勃獎：55 名。

(五) 廚藝精巧獎：15 名。

(六) 健康照護獎：10 名。

備註：

1. 每一托嬰中心請就表揚對象及標準推薦，並依實際年資，申請符合獎項，朝氣蓬勃獎至多可推薦 2 名，其餘每項限推薦 1 名。

2. 托嬰中心推薦人員時，應由負責人詳盡填寫推薦表，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日常專業表現、工作倫理實踐、人際互動等具體優良事蹟。

3. 同一人員同一年度僅得推薦 1 個獎項，且性質相同獎項 5 年內僅獲得 1 次。

4. 如有特殊情事，主辦單位得擇優增額錄取，但以不超過各項表揚名額的 25% 為限。

5. 人員獲獎後，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情節嚴重者，本局得撤銷該員績優人員資格，並追回獎牌。

肆、推薦須知：

一、推薦單位：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最近 1 年內曾違反法令規定，經本局或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裁罰或限期改善在案，不得申請。)

二、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由推薦單位統一彙整後印製一份紙本資料備一份公文連同隨身碟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220242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洽詢電話：(02)29603456 轉 3663、3655。

伍、評 審：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局就推薦書表作資格審核，經初審通過者，提報複審。

二、複審：邀集本局長官 2 名及專家學者 3 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召開審核會議，就推薦候選人以公平、公正、客觀之精神決選表揚名單，如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陸、表 揚：表揚典禮暫訂於 114 年 11 月舉行，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品，以資獎勵，如遇疫情狀況將另調整為線上表揚。

捌、附 則：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另行公告之。

## 新北市 114 年度托嬰中心績優專業人員表揚推薦須知

一、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檢附資料：資料含附件，總頁數以 20 頁為上限，並請編製頁碼。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1. 推薦表(一)：由被推薦人填寫。
2. 推薦表(二)：由推薦機構負責人填寫 (字數以 500 字為限)。
3. 自傳：由被推薦人填寫 (字數以 500~1000 字為限)。
4. 年資證明 (主管機關核發足以證明年資之文件或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中影印者)。
5. 學歷證明影本。
6. 研習時數證明(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中影印者為限)。
7. 得獎獎狀 (近 3 年內，若無可免提供)。
8. 家長推薦函或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證明等 (近 3 年內，如本實施計畫規範之標準優良事蹟證明)。

三、資料格式：

1. 各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標楷體字型、14 文字大小、行距單行間距等規定格式製作，並依序將推薦表(一)、(二)、自傳及相關佐證資料 (按照上述佐證資料序號順序排列) 備妥，且於各簽章及中心圖記處完成簽章及用印後之完整資料，以彩色掃描成一個 PDF 電子檔案格式存至隨身碟 (每名被推薦人請獨立一個檔案，資料呈現以彩色且需清晰可讀、勿有模糊或遮蔽等情形)。

2. 由推薦單位統一彙整後印製一份紙本資料備一份公文連同隨身碟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或親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220242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四、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之佐證資料，若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機構及受推薦人自行承擔，並喪失參選資格。

五、有關年資的採認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並以主辦單位比對審查為主。

六、本推薦之評審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複審後現場查核，表揚活動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得獎人參加。

